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3-05-31杭州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安全预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5-31 杭州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10 号 2 幢 203、204、205、206 室(研发厂区),生产地址位于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38 号未来研创园鸿雁园区 2 幢 203 室,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国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得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38 号未来研创园鸿雁园区 2 幢 203 室)。该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7-330110-07-02-301676),备案机关为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352007614)进行初步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3.3 至 2024.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5